

防治宣導 不以道德裁判

應以預防為目標 而非限制權利為手段

【本報訊】既然皮膚病人不能到公共游泳池游泳，以免傳染他人，愛滋病患的行為是否也應受限制，讓多數人免於被感染的威脅？專家學者昨於一場座談會中強調，愛滋防治宣導應以預防為目標，而非以限制病患權利為手段；否則將加深社會對愛滋病的誤解，讓防治工作出現難以彌補的缺口。

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應用倫理學研究室昨以「愛滋病防治與人權」為題舉辦座談會。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防治條例中，對愛滋感染者和病患與人發生性行為致感染的處罰規定，成討論重點。

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楊樹同以道德上的「不可傷害」原則分析，若病患為滿足性愛需求而隱瞞感染事實，使人承受感染「傷害」的風險，這種行為將不見容於社會；但央大哲研所副教授甯應斌認為，造成他人傷害不等於道德上的錯誤，且過多道德規範只會

妨礙高危險群接受篩檢的意願，反增加愛滋防治困難。

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所長陳宜民指出，根據調查，美國紐約時代廣場的性工作者有40%為愛滋病毒感染者，泰國清邁更高達80%；這些人不會因感染而轉業，故所有前往風月場所者，都應採安全性行為，才能扼止愛滋蔓延。此即每個人都應建立防範愛滋感染觀念的重要性，而非只要求感染者主動表白，或以限制愛滋病人行動為防治愛滋的手段。

央大性別研究室副教授何春蕤表示，人類以往歷史中，即常將找不到病因的疾病視為天譴，並以防治疾病的名義，對容易罹患這類疾病的社會邊緣人採取分離、孤立的壓迫手段。她期望，現代社會應該把愛滋病視為單純疾病，回歸疾病本身，進行研究、治療和防治工作，不要再以恐嚇、隔離等手段，讓愛滋病防治工作出現難以彌補的缺口。